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沅市监发〔2025〕13号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沅江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股(室)、中心、所: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已经局党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4日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抽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按照产品对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执行,通常包括:1、营业执照情况检查;2、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检查;3、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情况检查;4、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检查;5、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检查;6、产品质量情况检查;7、产业政策情况检查。	3月-11月	现场检查	按照省级检查20%、市级检查30%、县级补充全覆盖的原则,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标准质量股、市监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企业、社会团体、企业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企业、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3月-11月	现场、非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标准质量股、市监所		
3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情况检查;2、产品质量情况检查;3、产品标识情况检查;4、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	3月-11月	现场检查	根据质量状况、会商、投诉举报、上级要求、评估、舆情等进行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在辖区、区内组织专项检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标准质量股、市监所、综合执法大队		
4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	1.对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的监督检查; 2.对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计量股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净含量标注情况。	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计量股、市监所		
6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实施)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实施)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2019年5月14日实施)	获证组织	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计量股		
7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 《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	粮食购销、粮油储备、加油站、眼镜配制场所、集贸市场等在用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检查在用强制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是否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登记造册,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超期、伪造、损坏、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计量器具;是否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是否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是否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年度抽查计划执行	计量股、市监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备注
8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十九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是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机构)的人员情况、标准情况、机构管理情况及工作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计量股	
9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九条	是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计量股	
10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是	检查获证企业是否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销售未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是否擅自改变型式。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计量股	
11	能效标识专项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是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目录》的产品是否按照能效标识的有关规定(包括是否在产品上标注能效标识);是否在产品能效标识上进行虚假宣传。	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计量股、市监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2	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水效标识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规格等标注水效标识(包括是否标注水效标识);是否冒用、伪造水效标识;是否冒用、伪造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计量、市监、所		
13	对能源计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能源标识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	检查列入《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规格等标注水效标识(包括是否标注水效标识);是否冒用、伪造水效标识;是否冒用、伪造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3月-11月	抽样检测	一年一次	计量、市监、所		
14	对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要求》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除外)	特种设备		重点属重情检查情形
15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二条、第十条、第七款、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要求》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特种设备		重点属重情检查情形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抽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执行	网监股		
17	对广播、报刊、电视、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1.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2.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3月-11月	现场检查	按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执行	网监股、综合执法大队		
1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档案统计、报表、设计、制作、发布等为检查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1.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2.检查广告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3月-11月	现场检查	按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执行	网监股、综合执法大队		

[illegible]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3	对学校、养老院、食堂、学生供餐等重要对象的集体送餐单位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堂、集体用餐单位(即校外供餐单位)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过程和场所设备设施维护、餐具清洗消毒、使用食品容器、用具清洗消毒、食品贮存等安全情况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A级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等风险等级为D级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餐饮服务、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实施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联合部门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4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餐用具清洗消毒、场所和设备安全等执行标准等情况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餐饮服务、市场监管所		
25	经营者购销商品和服务时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	1.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是否齐全。2.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在销售时是否使用标价签或标价签遗失。3.商品在销售时是否高于商品、服务的标价。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开展市场随机巡查除外)	价格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是否抽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6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干预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经营者	1.经营者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经营者是否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价格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大队		
27	经营者提供或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第四十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	1.是否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是否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3.是否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4.是否销售掺杂、掺假、伪造、质量不合格的商品,虚假表示或者其他价格信息; 5.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价格义务; 6.是否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是否通过积分、礼券、兑奖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价格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大队		
28	经营者不得哄抬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十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价格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含数量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9	对停车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益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	停车设施管理经营者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在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规定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以减轻群众负担。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遵守公平、合法和诚信原则,结合经营成本、供需状况、服务条件和收费标准,并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和社会公示。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价格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大队		
30	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注意事项和食用方法销售食品,不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4次。	流通、市场监管所		

[illegible]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抽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3	对食盐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2017修订)第四条	食盐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3月-11月	现场检查	根据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食品流通、市场监管所		
34	对小餐饮的食品安全生产检查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小餐饮经营者	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对小餐饮的食品安全生产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不少于2次的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市场监管所		
35	对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八)项、第二款	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一般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贮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安全追溯管理、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一年一次	食品流通、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抽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含数量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抽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备注
36	对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六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月-11月	现场检查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食品生产股	属重点检查情形
37	对特殊食品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0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特殊食品生产单位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条包括食品生产经营者资质、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产品召回、贮存、配送、交付控制、说明书、标签、标识、信息记录、追溯、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环境控制、产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形。 第十八条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外,还应当包括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情况、原料处理情况等。	3月-11月	现场检查	根据特殊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食品生产股	属重点检查情形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备注
38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经营者可以根据监督检查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次	市场监管所	
39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不得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0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41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邮箱名称、联系电话、微信号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是否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42	经营者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侵犯商业秘密: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述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3	经营者不得进行违法有奖销售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條	经营者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类别、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2.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反不正当竞争、综合股、综合执法大队		
44	经营者不得编造、假借他人名义进行误导性宣传,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事实虽然真实,但仅陈述部分事实,容易引发错误联想的误导性信息,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恶意的诋毁、贬低,以破坏竞争对手的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并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反不正当竞争、综合股、综合执法大队		
45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擅自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條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擅自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反不正当竞争、综合股、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各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6	对直销企业的行政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五条	直销企业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重大事项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披露等情况等。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反不正当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属“双随机”抽查
47	登记事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七)除发起设立的外,股东、发起人姓名及其出资额;(八)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职务;(十)经营范围;(十一)营业期限;(十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十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公司章程;(十五)其他事项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信用股		属“双随机”抽查
48	备案事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范围;(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职务;(五)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六)公司章程;(七)其他事项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信用股		属“双随机”抽查

[illegible]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52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检查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第一款、第七款、第八款	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	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开展情况	3月-11月	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卫生健康局配合	
53	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检查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第一款、第七款、第八款	药品经营企业	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3月-11月	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分3年全覆盖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54	对药品经营企业被暂停销售药品经营活动恢复经营的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被暂停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经营的许可活动	3月-11月	现场检查	根据药品经营销售活动开展被暂停经营活动恢复经营的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55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的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使用情况	3月-11月	现场检查	根据市禁毒委员会的安排实施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卫生健康局配合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56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条第二款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使用情况	3月-11月	现场检查	根据市禁毒委的安排实施检查	药品器械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公安牵头	
57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情况	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相结合	一年一次	药品器械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卫生健康局配合	
58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经营企业、维修机构和售后服务机构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	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药品器械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卫生健康局配合	
59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五、第四十三、第四十六、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和执行情况	3月-11月	现场检查	分2年全覆盖检查	药品器械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